企业自主打印资格核准及开通流程

**一 、申请企业操作指南**

1.企业向当地贸促会（注册贸促会）提出申请，递交相应材料

 1.1 企业提交完整申请材料（包括须知、声明、申请表、自评表）

 1.2 通过贸促会原产地网上签证系统，上传电子印章、签名

 1.3根据贸促会发布的打印机白名单，企业自行配备相应型号打印机

**二 、签证机构操作指南**

2.贸促会签证工作人员接收企业申请材料后对该企业进行核准

 2.1由受理人员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准

 2.2可根据实际核准及管理工作需要，对企业进行实地测评

 2.3可根据实际核准及管理工作需要，要求企业提供其他必要说明材料

 2.4业务主管签字后，将核准结果明确反馈于企业申请表中

 2.5核准结果反馈企业（各地方可自行掌握反馈方式QQ/电话/邮件/企业自取或邮寄）

**三 、后续处理**

3.针对自主打印资格核准通过的企业

 3.1 签证人员在系统中勾选【允许企业本地出证】

 3.2企业将打印机配备好后，可联系当地贸促会，获得进一步技术指导。（当地贸促会联系认证中心客服总机010-82217070，获得指定技术人员协助）

 3.3技术方根据认证中心客服团队协调分配，为企业提供远程技术协助

3.4签证人员跟踪检查企业首次自主打印的每种原产地证书质量和效果

4.针对资格核准不通过的企业

 4.1企业收到贸促会的反馈后，根据反馈结果进行调整、完善

 4.2调整后，可根据相关管理办法重新向当地贸促会提出申请

**注意事项**

1.签证机构应将整套企业申请材料留底存档，并根据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要求定期备案已核准的企业信息。

 2.签证机构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工作。